

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第 14 屆原住民族語言戲劇競賽簡章

壹、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第 14 屆原住民族語言戲劇競賽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藉由短篇話劇及舞臺劇之競賽活動，鼓勵家庭、部落(社區)組織激發創意，以家庭對話、部落(社區)生活動態與族群之歷史文化為腳本，透過情境式表演設計，深化語言文化之使用經驗，從而擴展族語在家庭、部落社區使用的習慣與場域。
- 二、族語源自家庭影響最深，為鼓勵所有原住民族家庭以全族語方式進行家庭教育、由家庭開始使用生活化的族語對話，進而落實族語學習家庭化。
- 三、離開原生家庭後的幼童，最先進入幼兒園學習生活知識及語言能力，以幼兒園組設立競賽組別期許族語傳承在未來，能以新一代全體族人的學習，持續強化族語向下扎根之動能。
- 四、為族語發展、傳承之永續性，本競賽鼓勵各界族人一同參與，以跨年齡層的方式建立最佳之族語學習機會，將族語友善環境擴大，恢復過往學習族語之最佳方式，強化族語學習部落(社區)化。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新北市政府
- 二、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下稱本局)

肆、實施方式：

一、競賽組別、參加對象及人數：

(一)家庭組

1. 以「家庭」為單位組隊，並以同戶籍內之成員為原則。
2. 每隊以 3 至 6 人為限，須至少跨 2 代(含)以上，且第 2 代或第 3 代以上至少要有 1 名 18 歲以下參賽者；如需燈光、音響、放映字幕、道具搬運、樂器演奏等技術人員，至多以 3 人為限。

(二)幼兒園組

1. 以單一幼兒園所組隊為原則，都會區單一幼兒園所無法組隊者可跨園所組隊。

2. 每隊以 8 至 12 人為限，單一幼兒園所組隊者演員應為該園所之幼兒，跨園所組隊者演員應為各園所之幼兒，若家長參與演出至多以 2~4 人為限；如需燈光、音響、放映字幕、道具搬運、樂器演奏等技術人員，至多以 5 人為限。
3. 每隊親子協助人員得於競賽時待在後臺給予幼兒協助，應於競賽規定時間前向初、決賽辦理機關（構）提供人員名單，人員可包含幼兒家長、幼兒園所主任、老師及相關教職人員等，並由初、決賽辦理機關（構）依參賽幼兒數認定。

（三）社會組

1. 不限機關、團體及年齡，各界人士均可組隊。
2. 每隊以 13~20 人為限，惟成員應至少半數以上為年齡未滿 20 歲者；如需燈光、音響、放映字幕、道具搬運、樂器演奏等技術人員，至多以 5 人為限。

二、競賽方式：

（一）家庭組、幼兒園組

1. 演出內容由參賽隊伍自日常生活及一般對話素材中，自行編劇及製作簡易表演道具，而編劇內容以自然、真實、創意等為宜，演出方式儘量避免以純歌唱、純舞蹈或大量歌舞形式呈現，以生活中自然真切的對話呈現族語生命力為佳。
2. 演出時間以 6 分鐘為原則，8 分鐘為上限；如需裝、卸道具，時間各以 2 分鐘為限，不計入表演時間。
3. 參賽隊伍應於登場演出前，提供演出臺詞之族語與中文之對照內容，並於演出時，安排播放字幕之人員。

（二）社會組

1. 演出內容由參賽隊伍自日常生活、部落（社區）歷史故事或族群傳統文化、神話傳說等素材，自行編劇及製作簡易表演道具，演出方式儘量避免以純歌唱、純舞蹈或大量歌舞形式呈現，並以族語對話為主要呈現方式。
2. 演出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12 分鐘為上限；如需裝、卸道具，時間各以 3 分鐘為限，不計入表演時間。

3. 參賽隊伍應於登場演出前，提供演出臺詞之族語與中文之對照內容，並於演出時，安排播放字幕之人員。

三、取消競賽資格：

- (一) 參賽隊伍報名資料經查核違反「競賽組別、參加對象及人數」之規定者，取消競賽資格。
- (二) 對於排定之賽程不得請求變更，違者取消競賽資格，惟經領隊會議決議同意調整者不在此限。
- (三) 參賽人員均須攜帶證明文件以備查驗，若至遲檢錄前經查驗證件不符規定，且於上臺競賽前無法補繳驗正（可傳真相關證明文件），該人員不得參賽，違者取消競賽資格。
- (四) 參賽隊伍檢錄後人數未達規定競賽人數下限者，取消競賽資格。
- (五) 冒名頂替競賽人員者，該參賽隊伍取消競賽資格。
- (六) 其他經大會及評審會議認定參賽隊伍有足以影響競賽公平之重大情事者，取消競賽資格。

四、辦理時間及地點(暫訂)：

- (一) 賽制說明會：113年9月18日(三)19時，地點另行通知。
- (二) 初賽時間：113年9月21日(六)，地點另行通知。
- (三) 培訓時間：自113年10月7日起至全國決賽前一日。

伍、評審方式：

一、評審委員之延聘：

- (一) 由族語專業評審及戲劇專業評審等專業人士組成5至9人評審團，其中戲劇專業評審至少2位；族語專業評審以通過族語認證之本市族語教師為優先，如有不足，得延聘外縣市之族語教師擔任；凡擔任參賽隊伍之指導老師，不得擔任本賽事之評審委員。
- (二) 凡擔任參賽隊伍之指導老師，不得擔任本賽事之評審委員。

二、評分標準：

(一) 配分：

1. 族語 70% (發音、語調、流暢度)。

項目	配分	子項	說明
語音	40分	發音	發音準確程度

		流暢性	流暢程度
語調	30 分	音調	音調是否高低起伏
		情感	是否藉由抑揚頓挫適當傳遞情感
語氣	30 分	音量	音量是否強弱合宜
		口氣	口氣是否自然不做作
		語速	語速是否快慢合宜
		情緒	配合劇本內容情緒有高有低悲喜分明、波瀾起伏、收舒有度
扣分項目			錯字酌予扣分

2. 戲劇 30% (劇本、表演、舞台呈現、整體創意)。

項目	配分	子項	說明
劇本	40 分	故事架構	劇本故事架構掌握及正確性
		內容創意	劇本內容創意性
表演	30 分	技巧	綜合考量表演形式之演出技巧成熟度
		流暢度	團隊表演流暢程度
舞臺呈現	20 分	服裝	團隊服裝設計
		音樂	現場演奏或播音，斟酌表演型式之難易度評定分數
整體創意	10 分	整體性	演出之整體搭配
		獨創性	表現之獨創完整性

(二) 競賽總成績如遇積分相同之隊伍，依族語、演出內容、演技、其他設計等項目順序比較高分者優勝，倘各項目皆同分由所有評審討論其名次順序。

(三) 未提供演出臺詞(劇本)之族語與中文對照稿者，扣總平均分數 2 分。

三、扣分與不計分原則：

(一) 未提供演出臺詞(劇本)之族語與中文對照稿者，扣總平均分數 2 分。

(二) 時間掌控：

1. 參賽隊伍演出開始即進行計時，演出時間達規定之「下限時間」，響鈴

- 2 聲；演出時間達規定之「上限時間」，響鈴 1 長聲；參賽隊伍應即結束演出並退場，未達下限時間或逾上限時間者，每分鐘（不足 1 分鐘以 1 分鐘計）扣「其他設計」項目平均分數 0.5 分。
2. 演出前準備時間及退場時間逾限者，每 30 秒（不足 30 秒以 30 秒計）扣「其他設計」項目平均分數 0.5 分。
- (三) 初賽及決賽辦理單位應公告不得於排演、演出中使用之危險物品及特效，競賽隊伍仍使用者扣總平均分數 2 分。
- (四) 競賽進行中，準備區等候隊伍影響競賽隊伍演出者(如大聲喧嘩、嘻戲、干擾進退場)，經評審會議認定後扣總平均分數 2 分。
- (五) 參賽隊伍演出之劇情內容，如與報名繳交之資料不符者，評分標準「劇本」項目不計分。
- (六) 使用非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原住民族語演出者，評分標準「族語」項目不計分。
- (七) 參賽隊伍演員之演出，均應以現場發聲(含說話及歌唱)方式演出，不得以預先錄製之錄音檔替代，或有其他輔助(含非演員之說話及歌唱)，違反者各配分項目不計分。
- (八) 參加對象經檢錄後，始得參賽，違反者(如未經檢錄人員上臺協助道具搬運或演出)各配分項目不計分。
- (九) 決賽賽前達 2 分之 1 參賽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扣分或不計分項目有增減或調整之必要，經領隊會議決議後修正並公告施行。
- (十) 決賽開始後達 2 分之 1 評審認定扣分或不計分項目有增減或調整之必要，由評審會議決議後修正並公告施行。

陸、報名方式：

-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3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止。
- 二、報名方式：檢具報名表、選手證明文件自主檢查表及劇本(族語與中文對照稿)，以親自送達、郵寄或採電子郵件(電子信箱 AQ8224@ntpc.gov.tw)傳送方式送本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26 樓西側)辦理。以電子郵寄傳送報名表件者，須於傳送後，來電確認電子郵件收訖情形（聯絡人：高小姐，電話：02-2960-3456 分機 3972）。
- 三、參賽選手證明文件：

(一)家庭組：同一戶籍之戶口名簿影本(須至少跨 2 代(含)以上，且第 2 代或第 3 代以上至少要有 1 名 18 歲以下參賽者)。

(二)幼兒園組：請幼兒園提供就學證明，家長可提供戶口名簿或個人戶籍謄本。

(三)社會組：成員應至少半數以上為年齡未滿 20 歲者，請提出其任何年齡證明文件影本。

四、各隊伍之參賽人員限參加 1 組競賽，禁止跨組報名參賽，違者除取消其個人參賽資格外，並扣減其所屬隊伍之參賽總分(係指每位評審分數加總後之平均分數)3 分。

五、該競賽組別報名隊伍數未滿二隊(含)，不辦理初賽，已報名隊伍得由本局逕行薦派參加全國決賽。若同意以表演賽形式參與初賽，仍得掣據向本局申領自主訓練費、道具製作及搬運費。

六、報名表件一經送出，不得藉故要求更改。

柒、獎勵：

每組第一名代表新北市參加全國賽；若初賽各競賽組別隊伍報名達 9(含)隊以上者，依下列級距辦理：

(一)該競賽組別初賽報名 9 至 14 隊者：提送 2 隊。

(二)該競賽組別初賽報名 15 至 19 隊者：提送 3 隊。

(三)該競賽組別 20 隊以上者：提送 4 隊。

一、家庭組：

(一)冠軍-獎勵金 1 萬 5,000 元整。

(二)亞軍-獎勵金 1 萬元整。

(三)季軍-獎勵金 5,000 元整。

(四)報名隊伍數未滿二隊(含)，獎項將從缺處理。

二、幼兒園組及社會組：

(一)冠軍-獎勵金 3 萬元整。

(二)亞軍-獎勵金 2 萬元整。

(三)季軍-獎勵金 1 萬元整。

(四)該組報名隊伍數未滿二隊(含)，獎項將從缺處理。

三、參加獎：所有參賽者均頒發參賽證明 1 紙。

捌、全國賽事代表隊培訓：各組第一名之優勝隊伍，須代表本市參加全國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並參加培訓課程，不得拒絕或以其他理由婉拒培訓或出賽；若未參與培訓或出賽者，需繳還獎勵金。

玖、初賽隊伍自主訓練費

一、參賽隊伍於完成報名後，即可掣據請領於參加初賽前之自主訓練費用，惟請領後未參賽之隊伍須全數繳回相關費用，倘係因發生不可抗力狀況致無法參賽之隊伍，須報請本局專案研處。

二、自主訓練費用支用用途為訓練之老師指導費、誤餐費、器材、茶點（含飲料）、交通、場租、劇本編輯費及其他訓練所需之必要性支出，各組別額度如下：

（一）家庭組：每隊新臺幣（以下同）1 萬 5,000 元。

（二）幼兒園組：每隊 2 萬元。

（三）社會組：每隊 3 萬元。

三、道具製作及搬運費：每隊 2 萬元。

壹拾、決賽隊伍自主訓練費

一、完成初賽後本局提送薦派決賽名單，由被薦派決賽之隊伍掣據向本局請領決賽隊伍自主訓練費，惟請領後未參與決賽之隊伍須全數繳回相關費用，倘係因發生不可抗力狀況致無法參賽之隊伍，須報請本局專案研處。

二、自主訓練費用支用用途為訓練之老師指導費、誤餐費、器材、茶點（含飲料）、交通、場租、劇本編輯費及其他訓練所需之必要性支出，各組別額度如下：

（一）家庭組：每隊 2 萬 5,000 元。

（二）幼兒園組：每隊 2 萬 5,000 元。

（三）社會組：每隊 3 萬 5,000 元。

三、道具搬運費：每隊 1 萬元。

壹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一、參賽隊伍之演出內容，鼓勵自行創作，不宜抄襲他人之作品。演出使用之音樂，應取得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演出之授權。

二、參賽隊伍競賽所需之服裝、道具、音樂帶(CD)或樂器等相關器材，請自行準備。

三、參賽隊伍應安排專人播放雙語字幕（族語及中文）俾觀眾及評審即時瞭解演出主題及內容，主辦單位不協助字幕播放。

四、大會朗誦參賽號次與隊名時，該隊參賽人員應即登台，呼號3次仍未登台者，以棄權論。

五、參賽人員於競賽期間應攜帶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若有冒名頂替，經查證結果屬實者，取消該隊參賽資格，相關費用不予補助。

六、辦理機關保有比賽規則及活動相關規定之釋義權。

七、各組第1名隊伍代表新北市參與全國賽，必須接受新北市政府所辦理的賽前培訓活動（另行通知）。

壹拾貳、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得隨時修訂。

新北市第 14 屆原住民族語言戲劇競賽

競賽人員報名名冊

參加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組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組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組			
隊伍名稱				
參賽人數		代表單位	(無則免填)	
領 隊				
聯 絡 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族語指導老師		戲劇指導老師		
電子信箱				
參賽隊伍 背景簡介				
比賽劇名				
參 賽 組 員 ※身份證字號及 出生年月日係為 辦理保險用，請 勿空白	編號	姓名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新北市第 14 屆原住民族語言戲劇競賽

技術人員報名名冊

參加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組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組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組			
隊伍名稱				
技術人員數		代表單位	(無則免填)	
領 隊				
聯 絡 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電子信箱				
參賽隊伍 背景簡介				
比賽劇名				
技術人員 ※身份證字號 及出生年月日 係為辦理保險 用，請勿空白	編號	姓名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1			
	2			
	3			
	4			
	5			
	備註： 家庭組：(如須燈光、音響、放映字幕等技術人員，至多以 3 人為限)。 幼兒園組：(如須燈光、音響、放映字幕等技術人員，至多以 5 人為限)。 社會組：(如須燈光、音響、放映字幕等技術人員，至多以 5 人為限)。			

新北市第 14 屆原住民族語言戲劇競賽
參賽人員證明文件自主檢查表

參加組別：家庭組 幼兒園組 社會組

隊伍名稱：

請在內打勾

(一)家庭組：

同一戶籍之戶口名簿影本

(至少須有 1 人為年齡未滿 18 歲之兒童或青少年)

無不同戶籍之親屬共同參賽者

(二)幼兒園組：

具有學生身分者，學校開立之就學證明共【 】張

家長者，提供戶口名簿或個人戶籍謄本共【 】張

(三)社會組：

成員應至少半數以上為年齡未滿 20 歲者，

實際為【 】人，年齡證明文件影本共【 】張。

新北市第 14 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
劇本

參加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組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組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組
隊伍名稱	

劇本（族語/中文對照）

範例：

族語

中文

族語

中文

.....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印